

## 洛阳市 2024 年主城区普通干线公路日常养护项目合同协议书

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 洛阳市 2024 年主城区普通干线公路日常养护项目，已接受 河南锦路路桥建设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的实施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### 1. 项目概况：

(1) 本项目为洛阳市 2024 年主城区普通干线公路日常养护工程，①道路：郑州一卢氏公路 2.252 路段里程（KM）、二连浩特—浙川公路 4.091 路段里程（KM）。②

(2) 桥梁：G208 魏湾桥桥梁全长 28.04m、S315 大治渠桥-上行桥梁全长 25m、S315 大治渠桥-下行桥梁全长 27.04m、S315 伊东渠桥-上行桥梁全长 32m、S315 伊东渠桥-下行桥梁全长 32m、S240 李屯特大桥桥梁全长 628.64m、S315 龙门北桥-上行桥梁全长 666m、S315 龙门北桥-下行桥梁全长 666.43m。

工程内容包含：路面养护（路面保洁、路面除雪、清扫路缘石等）、路基养护（整理路肩、边坡等）、桥涵养护（清理伸缩缝、泄水孔等）分割带、绿篱、中分带及安全设施等的日常养护

(2) 工期：365 日历天。

(3) 采购项目编号：洛直政采磋商（2024）0041 号。

(4) 质量目标：符合《公路养护技术规范》（JTG H10-2009）、《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》（JTG 5142-2019）、《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》（JTG F40-2004）、《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》（JTG/T3671-2021）及《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》（GB 5768-2009）（如有新的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新规范文件执行）；优良路率≥85%以上。

(5) 安全目标：安全生产零事故。

(6) 扬尘防治目标：做到“七个 100%，八个必须”。

(7) 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。

2. 下列文件是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，应作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予以遵守和执行：

(1)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（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

(2) 中标通知书；

(3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
(4)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；

(5)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；

(6) 通用合同条款；

(7) 养护、技术规范；

(8) 图纸；

(9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
(10) 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；

(11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，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(1)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捌拾贰万叁仟零伍拾叁元零叁分（¥ 823053.03 元）。

(2) 甲方按合同要求分季度向乙方支付日常养护费用，支付至第三季度后暂停支

付。服务期满后乙方按照相关要求编制项目结算书并进行项目结算，剩余费用以结算报告为准。如财政、审计等部门稽核后对审核结果有调整的，以财政、审计等部门稽核意见为准，对于可能存在的审减风险由乙方承担。

4.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：张占领。

5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项目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6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7.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指示开工，工期：365 日历天。

8.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建设工程履约完成后经交工验收合格、签发终止证书后失效。

9. 本协议书一式六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三份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0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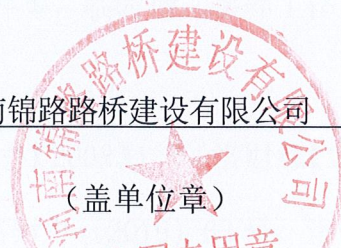
法定代表人

或其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张占领

承包人：河南锦路路桥建设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张占领

2024年2月7日

2024年2月7日